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或“乙方”）因经营生产需要搬迁到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后，拟与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甲方，以下简称“高新华发园区服务公司”）签订《产业园配套宿舍租赁合同》，租赁大湾区智造产业园配套宿舍，就近解决员工住宿。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签订<产业园配套宿舍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高新华发园区服务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8.45%股权，华发集团为华金资本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股东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科技园”）全资控股子公司，华金资本持有清华科技园42.81%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长谢耘兼任华金资本副总裁，董事睢静兼任华金资本财务总监，董事余立川兼任华金资本总裁助理，董事潘登为华金资本委派董事。关联董事谢耘、睢静、余立川、潘登均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D 区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智谷街 98 号 1004D 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网络文化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销售代理；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物业服务评估；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办公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棋牌室服务；礼仪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科技中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

代理；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文艺创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媛

控股股东：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高新华发园区服务公司为华发集团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华发集团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金资本 28.45%股权，
华发集团为华金资本间接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租金根据区域行情由双方按照正常的市场规则进行协商确定，水
电费按照供水及供电部门电价及分摊合理的公用费用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交易是双方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的市场规则进行
协商，并最终达成一致的正常商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期限为三年。

2、租赁宿舍不超 30 间，月租金不超 27300 元。宿舍租金已涵盖宿舍房间
租金、宿舍物业费、宿舍公区能耗费及提供宿舍区域的共享厨房服务。

3、乙方可办理宿舍使用服务权利转让及退房手续，甲方免除乙方提前退房的
违约金，退还乙方未实际发生的宿舍租金。

4、住宿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等能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单个房间为最
小能耗费用收缴单位。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
务单位支付的各项杂项费用均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代相关公用

事业部门或网络运营服务商收取，其费用标准、缴纳时间、缴纳频次等以相关部门或服务商公布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租赁园区配套宿舍可以就近解决员工住宿，方便员工的工作和生活。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市场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